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予修改的规章和应予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2002年第81次常务会议议定，现将需要修改的山西省人民政府有关规章和应修改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目录印发给你们，这些规范性文件中有的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有的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与WTO规则及我国对外承诺；有的超越法定权限设置行政审批或行政处罚。请各起草单位抓紧修改并按照规章制定程序和发文程序重新报批。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00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章目录（28件）　　（1988年--2001年9月30日）　　一、山西省社会办医和个体行医管理办法　　（1989年11月1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3号令发布1997年11月2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09号令修改）　　起草单位：省卫生厅　　说明：部分内容不适应当前实际情况　　二、山西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办法　　（1990年9月2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9号令发布1997年10月2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99号令修改）　　起草单位：省环保局　　说明：个别内容不适应当前实际　　三、山西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细则　　（1990年9月2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9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　　说明：个别内容不适应当前实际　　四、山西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　　（1993年12月1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42号令发布1997年10月1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91号令修改）　　起草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说明：个别内容不适应当前实际　　五、山西省经纪人登记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2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44号令发布1997年11月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01号令修改）　　起草单位：省工商局　　说明：个别内容不适应当前实际和国家工商局发布的《经纪人管理办法》。　　六、山西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　　（1994年1月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45号令发布1997年10月2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98号令修改）　　起草单位：省建设厅　　说明：上位法已修改　　七、山西省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实施办法　　（1994年3月9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47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　　说明：此办法有些内容带有计划经济色彩，有些规定国家已有新政策，应予修改。　　八、山西省农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1994年9月1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4号令发布1997年12月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12号令修改）　　起草单位：省国土厅　　说明：个别内容不适应当前实际　　九、山西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1994年11月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58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说明：个别内容不适应当前实际　　十、山西省企业最低工资暂行规定　　（1994年12月2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60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　　说明：《规定》中个别条款同现行政策不一致，且原定最低工资标准也需修改。　　十一、山西省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办法　　（1990年4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62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　　说明：《办法》中的有些规定已于当前形势不相适应，仲裁的管辖不够科学，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不规范不科学。　　十二、山西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995年6月2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63号令发布1997年10月2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96号令修改）　　起草单位：省建设厅　　说明：个别内容不适应当前实际　　十三、山西省土地复垦实施办法　　（1995年8月29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66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说明：个别内容不适应当前实际　　十四、山西省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996年2月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68号令发布1997年11月1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08号令修改）　　起草单位：省物价局　　说明：个别内容不适应当前实际　　十五、山西省实施《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办法　　（1996年2月1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71号令发布1997年12月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13号令修改）　　起草单位：省民政厅　　说明：上位法已修改　　十六、山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　　（1996年2月2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72号令发布1997年10月2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94号令修改）　　起草单位：省测绘局　　说明：个别内容不适应当前实际　　十七、山西省职业介绍机构管理规定　　（1996年3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74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　　说明：个别内容不适应当前实际　　十八、山西省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和管理办法　　（1996年6月1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76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水利厅　　说明：供水机制发生变化应相应修改　　十九、山西省食盐加碘缺乏病管理实施办法　　（1996年7月2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78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盐务局　　说明：个别内容同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　　二十、山西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1996年8月3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79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建设厅　　说明：个别内容不适应当前实际　　二十一、山西省社会筹资修建公路暂行办法　　（1996年10月2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81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交通厅　　说明：上位法已修改　　二十二、山西省结合民用建筑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1997年7月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9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说明：个别内容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　　二十三、山西省专利管理办法　　（1997年7月1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87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科技厅　　说明：上位法已修改　　二十四、山西省公用电话管理办法　　（1998年3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9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说明：执法主体变化　　二十五、山西省农药管理办法　　（1998年5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23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农业厅　　说明：上位法修改　　二十六、山西省包装装璜印刷业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5月2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25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说明：国务院发布的《印刷业务管理条例》已修改应作相应修改　　二十七、山西省省外施工企业入晋登记管理办法　　（1998年11月2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32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建设厅　　说明：个别内容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　　二十八、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2000年7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45号令发布）　　起草单位：省民政厅　　说明：个别内容同上位法不一致　　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目录一（省人民政府文件75件）　　（1979年--2000年）　　一、关于贯彻执行《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晋革发[1979]189号　起草单位：太原铁路分局）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二、山西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暂行办法　　（晋政发[1981]209号　起草单位：省人事厅）　　修改理由：与现行政策不一致　　三、山西省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办法　　（晋政发[1982]124号　起草单位：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四、山西省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晋政发[1982]159号　起草单位：省水利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水法》规定修改　　五、山西省水资源费征收暂行办法　　（晋政发[1982]159号　起草单位：省水利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水法》规定修改　　六、关于户包治理小流域的几项政策规定　　（晋政发[1983]147号　起草单位：省水利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七、山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气象局关于切实保护气象台站观测环境的报告　　（晋政发[1983]112号　起草单位：省气象局）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八、关于官厅水系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晋政发[1983]118号　起草单位：省水利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九、山西省医疗事故鉴定处理试行办法　　（晋政发[1985]115号　起草单位：省卫生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我省食品工业的若干规定　　（晋政发[1985]10号　起草单位：省经贸委）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十一、山西省贯彻《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晋政发[1986]77号　起草单位：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　　修改理由：有些规定与《劳动法》不一致　　十二、山西省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晋政发[1986]42号　起草单位：省环保局）　　修改理由：文件名同部分内容均需修改　　十三、山西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地、市、县环境保护职责暂行规定　　（晋政发[1986]41号　起草单位：省环保局）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十四、山西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晋政发[1987]64号　起草单位：省地税局）　　修改理由：国家正在修订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加强公路养路费征收稽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晋政发[1987]75号　起草单位：省交通厅）　　修改理由：有些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　　十六、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动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暂行规定　　（晋政发[1988]58号　起草单位：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十七、山西省鼓励农民兴修小型水利工程的几项政策规定　　（晋政发[1988]84号　起草单位：省水利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十八、关于户包治理小流域政策的补充规定　　（晋政发[1989]18号　起草单位：省水利厅）　　修改理由：应与相关文件合并　　十九、山西省产品采用国际标准的若干政策规定　　（晋政发[1989]37号　起草单位：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二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省、市来山西投资建设煤矿的办法　　（晋政发[1989]45号　起草单位：省经贸委）　　修改理由：个别内容与现行政策不符　　二十一、山西省地方基本建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晋政发[1989]54号　起草单位：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二十二、山西省医疗事故处理补充规定　　（晋政发[1989]61号　起草单位：省卫生厅）　　修改理由：需同晋政发[1985]115号文合并发文　　二十三、关于加强重点工程和大中型建设项目用地管理的通知　　（晋政发[1990]22号　起草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修改理由：有些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不符　　二十四、关于进一步落实户包治理小流域政策规定的通知　　（晋政发[1990]68号　起草单位：省水利厅）　　修改理由：需同相关文件合并修改　　二十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晋政发[1991]59号　起草单位：省科技厅）　　修改理由：应同相关文件合并修改　　二十六、关于深化改革搞活流通若干规定的通知　　（晋政发[1991]88号　起草单位：省经贸委）　　修改理由：应与补充规定合并　　二十七、山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审计局关于对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审计监督的报告的通知　　（晋政发[1991]101号　起草单位：省审计厅）　　修改理由：个别内容与现行规定不一致　　二十八、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搞活流通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晋政发[1992]15号　起草单位：省经贸委）　　修改理由：应与规定合并　　二十九、批转省农牧厅、省体改委关于进一步办好国营农牧场的意见的通知　　（晋政发[1992]97号　起草单位：省农业厅）　　修改理由：应根据当前实际进行修改　　三十、批转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山西省大运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晋政发[1993]10号　起草单位：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修改理由：应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三十一、关于继续抓好以户包为基础开发小流域的决定　　（晋政发[1993]16号　起草单位：省水利厅）　　修改理由：应与相关文件合并　　三十二、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　　（晋政发[1993]24号　起草单位：省粮食厅、省物价局）　　修改理由：应根据当前实际进行修改　　三十三、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实行投资许可证制度的通知　　（晋政发[1993]48号　起草单位：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修改理由：应根据当前实际进行修改　　三十四、印发《山西省征收出省公路及大交通量公路段车辆通行费实施办法》等四个办法的通知　　（晋政发[1993]65号　起草单位：省交通厅）　　修改理由：部分内容与新的规定不符　　三十五、批准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解决我省城市生活垃圾问题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晋政发[1993]88号　起草单位：省建设厅）　　修改理由：应上升为法规或规章　　三十六、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统筹安排的通知　　（晋政发[1993]116号　起草单位：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　　修改理由：应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三十七、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销售统一收取煤炭基地建设补偿费的执行办法的通知　　（晋政发[1993]123号　起草单位：省经贸委）　　修改理由：有些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　　三十八、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决定　　（晋政发[1994]1号　起草单位：省建设厅）　　修改理由：应上升为法规或规章　　三十九、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制止私开煤矿和越层越界开采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晋政发[1994]20号　起草单位：省煤炭工业局）　　修改理由：有些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　　四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督实施规定的通知　　（晋政发[1994]54号　起草单位：省物价局）　　修改理由：个别内容与现行规定不一致　　四十一、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才流动争议仲裁暂行规定的通知　　（晋政发[1994]55号　起草单位：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四十二、关于加强统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晋政发[1994]83号　起草单位：省统计局）　　修改理由：应上升为法规或规章　　四十三、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政发[1994]88号　起草单位：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或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四十四、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煤炭产运销宏观管理的通知　　（晋政发[1994]94号　起草单位：省煤炭工业局）　　修改理由：个别内容与现行法律相抵触　　四十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税收返还改为与本地区增值税和消费税增长率挂钩的通知　　（晋政发[1994]76号　起草单位：省财政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四十六、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山西省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晋政发[1994]109号　起草单位：省建设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四十七、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起草方案和山西省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起步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政发[1994]113号　起草单位：省卫生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四十八、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产运销宏观管理的补充通知　　（晋政发[1995]9号　起草单位：省经贸委）　　修改理由：有些内容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　　四十九、印发山西省公证规定的通知　　（晋政发[1995]14号　起草单位：省司法厅）　　修改理由：应上升为法规或规章　　五十、印发关于加快小流域治理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晋政发[1995]32号　起草单位：省水利厅）　　修改理由：应与相关文件合并后上升为法规或规章　　五十一、印发山西省建设监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政发[1995]64号　起草单位：省建设厅）　　修改理由：应上升为法规或规章　　五十二、印发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政发[1995]65号　起草单位：省建设厅）　　修改理由：应上升为法规或规章　　五十三、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调控基金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1995]71号　起草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修改理由：个别内容与现行政策不一致　　五十四、转发省煤炭厅关于继续整顿小煤矿的意见的通知　　（晋政发[1995]77号　起草单位：省煤炭工业局）　　修改理由：文中设置的组织机构应变更　　五十五、关于解决供销社政策性亏损挂帐有关问题的通知　　（晋政发[1995]94号　起草单位：省供销合作社）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五十六、关于印发太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晋政发[1995]111号　起草单位：省交通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五十七、关于整顿煤焦流通秩序制止各种乱收费乱摊派的通知　　（晋政发[1995]117号　起草单位：省经贸委）　　修改理由：部分内容与国家法律不符　　五十八、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试行规定的通知　　（晋政发[1995]123号　起草单位：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　　修改理由：应修改后合并发文　　五十九、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晋政发[1995]129号　起草单位：省教育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六十、山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晋政发[1996]3号　起草单位：省经贸委）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六十一、山西省人民政府继续整顿小煤矿有关事项的通知　　（晋政发[1996]21号　起草单位：省煤炭工业局）　　修改理由：个别规定与现行法律相抵触　　六十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铁运销宏观管理的通知　　（晋政发[1996]30号　起草单位：省经贸委）　　修改理由：个别规定与现行体制相抵触　　六十三、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原划拨的部分行业用地分年度征收有偿使用费的通知　　（晋政发[1996]42号　起草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修改理由：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符　　六十四、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文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1996]43号　起草单位：省水利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六十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顿矿业秩序的通知　　（晋政发[1996]47号　起草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修改理由：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　　六十六、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晋政发[1996]85号　起草单位：省科技厅）　　修改理由：应与相关文件合并　　六十七、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兴农达小康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政发[1996]140号　起草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六十八、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政发[1997]66号　起草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修改理由：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符　　六十九、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资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晋政发[1997]77号　起草单位：省水利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七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再就业工作的意见　　（晋政发[1997]90号　起草单位：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七十一、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山西省地方棉花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政发[1997]93号　起草单位：省农业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七十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村镇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　　（晋政发[1997]96号　起草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修改理由：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符　　七十三、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拍卖农村“四荒”地使用权搞好小流域综合防治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晋政发[1997]102号　起草单位：省水利厅）　　修改理由：应与相关文件合并　　七十四、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划的通知　　（晋政发[1998]12号　起草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七十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征收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晋政发[1999]52号　起草单位：省建设厅）　　修改理由：需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目录二（省政府办公厅部分52件）　　（1979年--2000年）　　一、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厅《关于我省公路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1986]41号　起草单位：省交通厅）　　理由：有些规定与现行管理体制不符　　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关于发展我省涉外保险业务的报告的通知　　（晋政办发[1986]56号　起草单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　　理由：个别内容与现行政策不一致　　三、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山西省乡镇统计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政办发[1987]25号　起草单位：省统计局）　　理由：个别内容与现行政策不一致　　四、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宗教局关于解决我省少数民族经济教育和生活方面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晋政办发[1987]40号　起草单位：省宗教局）　　理由：部分内容不适应当前情况　　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乡镇水利水保管理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晋政办发[1987]89号　起草单位：省水利厅）　　理由：个别内容与“水法”不一致　　六、转发省审计局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晋政办发[1987]114号　起草单位：省审计厅）　　理由：个别内容与现行政策不一致　　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制度的意见　　（晋政办发[1987]126号　起草单位：省水利厅）　　理由：个别内容与“水法”不一致　　八、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市公共交通问题的通知　　（晋政办发[1988]19号　起草单位：省建设厅）　　理由：部分内容与法规不一致　　九、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局关于加强审计工作促进我省经济发展的意见　　（晋政办发[1988]113号　起草单位：省审计厅）　　理由：个别内容与现行政策不一致　　十、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各级政府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的通知　　（晋政办发[1989]20号　起草单位：省司法厅）　　理由：根据当前情况补充修改　　十一、关于对全省国家机关预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整顿复查的报告　　（晋政办发[1990]30号　起草单位：省人事厅）　　理由：个别内容已与现行政策不符　　十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购销、搞活流通、支持生产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0]48号　起草单位：省经贸委）　　理由：个别内容与现行政策不符　　十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当前乡镇企业治理整顿几个问题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0]61号　起草单位：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理由：与我省相关法规不一致　　十四、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省财政厅省驻港澳机构产权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1]104号　起草单位：省财政厅）　　理由：执法主体改变　　十五、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内部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1]135号　起草单位：省财政厅）　　理由：个别内容与现行政策不一致　　十六、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驻省外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2]57号　起草单位：省财政厅）　　理由：个别内容与现行政策不一致　　十七、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驻晋办事机构的审批及管理办法　　（晋政办发[1992]120号　起草单位：省经贸委）　　理由：个别内容不适应现形势　　十八、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省贸促会关于举办出口经济贸易展览会管理协调审批管理意见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2]129号　起草单位：省外经贸厅）　　理由：个别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　　十九、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土地局关于开放土地市场加快推进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2]149号　起草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理由：需根据《土地管理法》修改　　二十、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指挥部关于万家寨引黄工程征地搬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2]151号　起草单位：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指挥部、省民政厅）　　理由：应补充修改　　二十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医药市场管理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2]155号　起草单位：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理由：根据当前情况补充修改　　二十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等三部门关于妥善安置退役运动员的意见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2]193号　起草单位：省人事厅）　　理由：应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二十三、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3]82号　起草单位：省建设厅）　　理由：与我省相关法规不一致　　二十四、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意见　　（晋政办发[1993]93号　起草单位：省乡镇局）　　理由：应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二十五、山西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档案局关于加强全省重点工程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3]124号　起草单位：省档案局）　　理由：个别内容与现行政策不一致　　二十六、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3]143号　起草单位：省财政厅）　　理由：部分内容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　　二十七、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劳动厅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意见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4]6号　起草单位：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理由：个别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　　二十八、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制止私开煤炭和越层越界开采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4]20号　起草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理由：个别内容与现行法规不一致　　二十九、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4]42号　起草单位：省司法厅）　　理由：应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三十、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农垦经济若干意见报告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4]69号　起草单位：省农业厅）　　理由：应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三十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取缔自发黄金市场加强黄金生产管理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4]70号　起草单位：省黄金管理局）　　理由：根据情况变化进行修改　　三十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审批工作报告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4]84号　起草单位：省建设厅）　　理由：根据当前情况补充修改　　三十三、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山西省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4]100号　起草单位：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　　理由：需根据当前情况补充修改　　三十四、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5]3号　起草单位：省教育厅）　　理由：需根据当前情况补充修改　　三十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犬管理工作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5]6号　起草单位：省农业厅）　　理由：个别内容与有关规定不符　　三十六、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发煤站发煤单位有关立户和开户管理问题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5]7号　起草单位：省经贸委）　　理由：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补充修改　　三十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政协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有关问题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5]20号　起草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理由：实际情况变化应补充修改　　三十八、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破产中做好安置职工工作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5]94号　起草单位：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　　理由：根据当前情况补充修改　　三十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程序及处理规范》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5]109号　起草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理由：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四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税款入库管理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5]139号　起草单位：省地税局）　　理由：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四十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变大运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及调整收费标准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5]151号　起草单位：省交通厅、省物价局）　　理由：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四十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精简会议和减少省政府领导事务性活动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6]49号　起草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理由：根据当前情况补充修改　　四十三、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关于规范行政执法证件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7]15号　起草单位：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理由：根据当前情况补充修改　　四十四、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督查工作的几点意见　　（晋政办发[1997]69号　起草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理由：根据当前情况补充修改　　四十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涉外建设项目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8]6号　起草单位：省安全厅）　　理由：个别内容与现行有关规定不符　　四十六、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8]10号　起草单位：省建设厅、省墙改办）　　理由：应修改发布形式公开发布　　四十七、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出国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8]16号　起草单位：省外事办公室）　　理由：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四十八、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地县乡三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批工作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8]75号　起草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理由：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　　四十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政务工作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9]21号　起草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理由：根据当前实际修改　　五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理顺内部工作关系改进政务工作的通知　　（晋政办发[1999]26号　起草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理由：需补充修改　　五十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1999]54号　起草单位：省计委）　　理由：应修改发布形式公开发布　　五十二、关于公布山西省小城镇建设试点的通知　　（晋政办发[2000]16号　起草单位：省建设厅）　　理由：结合撤乡并镇工作修改